

環球科技大學災害及流行傳染病停止上課作業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4次教務會議(100.04)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107.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教務會議(109.12)修正

- 一、本校為避免師生於災害及流行傳染病發生時，因往返上課途中遭遇危難，或為災害與傳染病發生後善後處理之需要，特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災害及流行傳染病停止上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及洪水；所稱之災害除了上述天然災害外，尚包括火災、爆炸、毒性化學物質及生物藥劑災害等。
- 三、本要點所稱之流行傳染病，係指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傳染病，疫情發生病例數已超過預期值或集體聚集現象。
- 四、災害發生時，本校停止上課應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惟有以下情況時，得依本要點辦理：
 - (一) 未達天然災害及疫情停止上課標準，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及疫情蔓延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師生通行安全或上課危險者，得衡量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上課。
 - (二) 因災害影響，遭受重大損失，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無法上課者，得衡量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上課。
- 五、因災害及疫情蔓延影響自行停止上課決定程序如下：
 - (一) 災害及疫情發生時，由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進修部主任**衡量實際情形，報請校長核准後停止上課。
 - (二) 因災害影響，本校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時，由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進修部主任**衡量復建時間，報請校長核准後停止上課。
- 六、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教務處經由以下管道協助轉達師生：
 - (一) 通知本校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
 - (二) 通知本校總機及警衛，以解答師生詢問。
 - (三) 將停課事宜公告於本校網頁。
 - (四) 通知各傳播媒體協助傳達。
- 七、教務處應將本校決定停止上課情形向教育部報備。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